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566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陳威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蔡育銘律師

09 江沅庭律師

1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4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第一審判決

11 （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6696號、112
12 年度偵字第4649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
13 度偵字第43666號、112年度少連偵字第99號），提起上訴，本院
14 判決如下：

15 **主文**

16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17 上開撤銷部分，陳威宇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
18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 **理由**

20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21 (一)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修
22 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該條項之立法說
23 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
24 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
25 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
26 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
27 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
28 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
29 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等語。準此，上訴權人就下
30 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
31

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而與修正前認為上開法律效果與犯罪事實處於絕對不可分之過往見解明顯有別。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分權而受有限制，除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可分關係、為免發生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其審理範圍僅限於下級審法院就「刑」、「沒收」、「保安處分」之諭知是否違法不當，而不及於其他。

(二)、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陳威宇（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於本院明示僅對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71、72頁），並具狀就其餘部分撤回上訴，有撤回部分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21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其餘部分不在上訴範圍。

(三)、復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所謂判決之「刑」，包括首為刑法分則各本條或特別刑法所規定之「法定刑」，次為經刑法總則或分則上加減、免除之修正法定刑後之「處斷刑」，再次為裁判上實際量定之「宣告刑」。上訴人明示僅就判決之「刑」一部聲明上訴者，當然包含請求對於原判決量刑過程中所適用特定罪名之法定刑、處斷刑及宣告刑是否合法妥適進行審查救濟，此三者刑罰具有連動之不可分性。第二審針對僅就科刑為一部分上訴之案件，祇須就當事人明示提起上訴之該部分踐行調查證據及辯論之程序，然後於判決內將聲明上訴之範圍（即上訴審理範圍）記載明確，以為判決之依據即足，毋庸將不在其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部分贅加記載，亦無須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其裁判之附件，始符修法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揆諸前揭說明，本院以經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並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及沒收部分，且就相關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認定，則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

由為準，亦不引用為附件，併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應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減刑之規定，請法院審酌被告於本案並未獲得任何利益，案發後從事水庫清淤抽沙之正當工作，腳踏實地以勞力賺取報酬，請從輕量處得易科罰金之刑度等語。

三、論罪部分：

(一)、新舊法比較：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有關被告所為一般洗錢罪之法定刑並未修正，然此次修正將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即行為時法），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即中間時法）。嗣後洗錢防制法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已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上開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及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該次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一般洗錢罪於此次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即裁判時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該次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而若先不考慮被告有無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之適用，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而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又參以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要件較為寬鬆，經綜合比較結果，認應以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為有利。是以被告所為一般洗錢行為，經整體綜合比較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較為有利之行為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

(二)、關於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 ①、被告係幫助犯，審酌其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行為並非直接破壞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其犯罪情節較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之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一般洗錢正犯之刑減輕之。
- ②、本案被告就原判決所認定幫助一般洗錢罪（想像競合幫助普通詐欺罪）之犯罪事實，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上揭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遞減輕其刑。

四、對上訴之說明：

- (一)、原審經審理結果，認被告上開幫助一般洗錢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本案經新舊法比較，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較有利被告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原審未及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即有未當。被告上訴認此部分原審量刑有誤，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之部分撤銷改判。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幫助他人詐騙及洗錢，造成被害人之財產

損失及精神痛苦，並破壞人際互信基礎，危害社會經濟秩序，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均應受非難；另考量被告於本案中之角色分工及參與程度，及被害人於本案中所受之損害金額作為罰金刑度之參考；另考量被告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於原審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工作經濟情形，及於本院審理時所提出之在職證明（見原審卷第76頁、本院卷第101頁）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經綜合比較新舊法後，應適用舊洗錢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該罪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非屬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縱本院科處有期徒刑6月，依法仍不得易科罰金，然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易服社會勞動，附此敘明。

五、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而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7、107、123頁），故依上開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鍾孟杰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惠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國　忠
　　　　　　　　　　　　　法　官　陳　　葳
　　　　　　　　　　　　　法　官　劉　麗　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 上級法院」。

01

書記官 梁 棋 翔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